

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如下：</p> <p>(一)食用油脂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二)肉類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該類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三)乳品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該類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(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除外)。</p> <p>(四)水產品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該類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五)餐盒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六)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七)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八)黃豆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九)小麥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；麥類及燕麥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)玉米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一)麵粉之製造、加</p>	<p>一、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如下：</p> <p>(一)食用油脂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二)肉類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該類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三)乳品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該類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(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除外)。</p> <p>(四)水產品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該類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五)餐盒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六)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七)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八)黃豆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九)小麥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；麥類及燕麥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)玉米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一)麵粉之製造、加</p>	<p>新增第二十六款「殼蛋之輸入業者」，該等業者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。</p>

<p>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二) 澱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三) 食鹽之輸入業者及「氯化鈉含量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食鹽」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十四) 糖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五) 茶葉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六) 包裝茶葉飲料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十七) 黃豆製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八)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及販售業者。</p> <p>(十九) 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及販售業者。</p> <p>(二十) 蛋製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二十一) 食用醋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二十二) 嬰幼兒食品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二十三) 農產植物製品、菇(蕈)類及藻類之冷凍、冷藏、脫水、醃漬、凝膠及餡料製</p>	<p>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二) 澱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三) 食鹽之輸入業者及「氯化鈉含量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食鹽」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十四) 糖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五) 茶葉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六) 包裝茶葉飲料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十七) 黃豆製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八)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及販售業者。</p> <p>(十九) 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及販售業者。</p> <p>(二十) 蛋製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二十一) 食用醋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二十二) 嬰幼兒食品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二十三) 農產植物製品、菇(蕈)類及藻類之冷凍、冷藏、脫水、醃漬、凝膠及餡料製</p>	
---	---	--

<p>品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二十四)其他食品業別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二十五)餐盒食品之販售業者。</p> <p><u>(二十六)殼蛋之輸入業者。</u></p>	<p>品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二十四)其他食品業別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二十五)餐盒食品之販售業者。</p>	
<p>二、前點之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三)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。</p> <p>(四)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、第二款至第四款、第七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。</p> <p>(五)第八款至第十四款、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</p>	<p>二、前點之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三)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。</p> <p>(四)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、第二款至第四款、第七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。</p> <p>(五)第八款至第十四款、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</p>	<p>新增第十五款，敘明有關殼蛋之輸入業者，其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者之規模及其實施日期。</p>

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六)第八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七)第十八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。

(八)第十八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九)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十)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

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六)第八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七)第十八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。

(八)第十八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九)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十)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

<p>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一) 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二) 第二十三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三) 第二十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四) 第二十五款之販售業者：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<u>(十五) 第二十六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、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實施。</u></p>	<p>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一) 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二) 第二十三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三) 第二十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四) 第二十五款之販售業者：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	
<p>三、第一點之食品業者，應於每月十日前至「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(非追不可)」(http://</p>	<p>三、第一點之食品業者，應於每月十日前至「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(非追不可)」(http://</p>	<p>新增第十八款，敘明有關殼蛋之輸入業者，其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</p>

<p>ftracebook.fda.gov.tw))，以電子方式申報前一個月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，其實施日期及規模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三)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四)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至第十五款、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五)第四款之製造、加</p>	<p>ftracebook.fda.gov.tw))，以電子方式申報前一個月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，其實施日期及規模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三)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四)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至第十五款、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五)第四款之製造、加</p>	<p>資料者之規模及其實施日期。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六) 第四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七) 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八) 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九) 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。

(十) 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。

(十一) 第十八款及第十

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六) 第四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七) 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八) 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九) 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。

(十) 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。

(十一) 第十八款及第十

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。

(十二) 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十三) 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十四) 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十五) 第二十三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。

(十二) 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十三) 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十四) 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十五) 第二十三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<p>(十六) 第二十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七) 第二十五款之販售業者：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<u>(十八) 第二十六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、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實施。</u></p>	<p>(十六) 第二十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七) 第二十五款之販售業者：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	
<p>四、第一點之食品業者，依「<u>加</u>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，應使用電子發票，其實施日期如下：</p> <p>(一) 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二) 第一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</p>	<p>四、第一點之食品業者，依「<u>加</u>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，應使用電子發票，其實施日期如下：</p> <p>(一) 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二) 第一款之輸入業</p>	<p>新增第十五款，敘明殼蛋之輸入業者、其應使用電子發票者之規模及其實施日期。</p>

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三)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四)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五)第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六)第四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七)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八)第八款至第十四款、第十六款及第

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三)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四)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五)第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六)第四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七)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八)第八款至第十四款、第十六款及第

十七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九) 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及販售業者：符合公告事項二之規模及業務型態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實施。

(十) 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十一) 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十二) 第二十三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十三) 第二十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十四) 第二十五款之販

十七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九) 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及販售業者：符合公告事項二之規模及業務型態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實施。

(十) 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十一) 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十二) 第二十三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十三) 第二十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十四) 第二十五款之販

售業者：達三家
以上非百貨公司
之綜合商品零售
業獨立門市之連
鎖品牌，且資本
額新臺幣三千萬
元以上者，自中
華民國一百十年
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十五) 第二十六款之輸

入業者：辦有商
業登記、公司登
記、工廠登記或
稅籍登記者，自
中華民國一百十
四年一月一日實
施。

售業者：達三家
以上非百貨公司
之綜合商品零售
業獨立門市之連
鎖品牌，且資本
額新臺幣三千萬
元以上者，自中
華民國一百十年
一月一日實施。